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 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发 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 制度》,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